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鲜先念先生、叶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侯源凯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并审议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同意由监事鲜先念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监事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7 日